

化工行业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天津中益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1年4月20日



核查基本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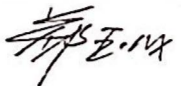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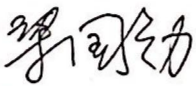

受核查单位名称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黄山路6号
联系人	梁荣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85 0265 6697 liangr@rianlon.com
受核查单位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否, 请填写以下内容。			
受核查单位所属行业领域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受核查单位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2020年4月17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0年4月17日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tCO ₂ e)	36781.88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tCO ₂ e)	36781.88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无差异		
<p>核查结论:</p> <p>天津中至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查机构”)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7号)、《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报送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拟纳入企业名单的通知》(国家发改委, 2016年5月13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对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了独立的第三方核查。</p> <p>核查工作严格遵循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和核查机构内部管理程序进行。经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 在所有不符合关闭后, 核查机构形成如下核查结论:</p> <p>1) 经核查, 核查组确认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2020年度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 符合《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p> <p>2) 2020年度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核查结果如下:</p>			
年度		2020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 ₂)		2213.29	
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排放量(tCO ₂)		0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tCO ₂)	13940.55
净购入使用的热力对应的排放量(tCO ₂)	20628.04
总排放量(tCO ₂)	36781.88

3) 根据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与产品产量, 2020 年度产品排放强度如下:

	产品排放强度
年度	tCO ₂ /t
2020 年	

4) 核查准则中所要求内容已在本次核查中全面覆盖, 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到的问题。

核查组组长	郑玉成	签字		日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
核查组成员	刘鹤施、薛凯文				
技术复核人	梁国勋	签名		日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
批准人	赵丹	签名		日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

受核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受核查单位(公章):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

核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核查机构(公章): 天津中益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

